

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

中 華 民 國 90 年 12 月 12 日
檔 案 管 理 局 檔 秘 字 第 0002054 之 7 號 令 發 布
中 華 民 國 93 年 6 月 16 日
檔 案 管 理 局 檔 應 字 第 09300046581 號 令 修 正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。
- 第三條 閱覽、抄錄機關檔案、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閱覽、抄錄國家檔案，免收費。
- 第四條 複製檔案，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。
- 第五條 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規費，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